公司代码:600626　　公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沈耀庆	董事	公出	安秀清

1.3 公司负责人安秀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桂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45,710,046.23	3,969,019,470.52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1,053,432.16	2,254,641,431.85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020.39	-79,844,299.66	31.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50,196,113.64	5,191,109,737.77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43,971.94	102,933,618.93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73,199.99	86,707,679.70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4.73	减少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1449	-1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1449	-14.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82.92	519,86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518.30	5,093,622.67	主要系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1107.13	14,370,803.06	国债回购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189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1248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64.98	307,628.58	
所得税影响额	-1,290,031.90	-4,518,89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568.77	-302,252.48	
合计	4,245,572.66	15,470,771.9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3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20,692,510	31.07	0	无	0	国有法人
楼华	5,000,000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8,080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敏	4,684,7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辛珺	4,177,3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誉恒	3,075,9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09,500	0.42	0	无	0	其他
刘绍芬	3,00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465,500	0.35	0	无	0	其他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439,360	0.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20,692,51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92,510
楼华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080
孙敏	4,6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4,700
辛珺	4,1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7,300
徐誉恒	3,0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9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500
刘绍芬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4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5,500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439,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目前资料显示,本公司无法认定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无法认定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42,525,029.43	388,618,606.64	153,906,422.79	39.60%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结算增加
预付账款	365,458,604.50	248,007,207.94	117,451,396.56	47.36%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结算增加
应收股利	67,500,859.46	1,584,084.50	65,916,774.96	4161.19%	期内被投资企业部分宣告分红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0,254,240.75	269,496,647.84	-99,242,407.09	-36.83%	企业间往来较同期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0,000.00	306,213,919.49	-202,213,919.49	-66.04%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现所致
在建工程	90,030,919.13	55,040,834.94	34,990,084.19	63.57%	本期子公司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91,115.03	1,096,504.97	-405,389.94	-36.97%	期内正常摊销减少
短期借款	127,125,259.87	47,477,700.40	79,647,559.47	167.76%	下属外贸企业押汇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89,125,607.05	149,049,357.22	-59,923,750.17	-40.20%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结算增加
应交税费	17,344,900.23	28,927,823.23	-11,582,923.00	-40.04%	年内正常支付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专项应付款	484,415.24	1,000,000.00	-515,584.76	-51.56%	下属子公司年内转出
递延收益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250.00%	下属子公司本期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待摊销项目补贴
财务费用	-46,731,155.22	1,036,317.85	-47,767,473.07	-4609.35%	主要是人民币贬值造成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3828万元
营业外收入	6,442,585.96	10,337,125.75	-3,894,539.79	-37.68%	主要系期内收到的补贴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21,473.74	2,409,566.80	-1,888,093.06	-78.36%	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万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820,916.91	509,152,522.63	193,668,394.28	38.04%	上年末滞压的应收未收出口退税额本期收回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56,118.77	25,153,617.04	147,202,501.73	585.21%	企业间往来收入较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00,050.41	149,532,748.71	158,167,301.70	105.77%	企业间往来支付较同期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276,043.52	1,166,520,009.36	631,756,034.16	54.16%	主要系从事国债回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交易业务较同期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56,050.33	38,738,422.20	-11,982,371.87	-30.93%	被投资企业现金分红同比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434.71	384,911.94	337,522.77	87.69%	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流入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下属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待摊销项目补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27,961.09	69,181,953.02	36,246,008.07	52.39%	本期子公司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87,040.00		9,787,040.00	-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5,854.53		14,045,854.53	-	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增资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6,176.01		40,906,176.01	-.	主要系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到期收回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5,220.42	139,867.07	23,125,353.35	16533.81%	主要系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上海卓优嘉汇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及诉讼事宜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秀清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新设公司投资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4亿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约5.4亿元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

实施主体:申达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该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5.4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拟设立在江苏省大丰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吨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的产能。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二)项目的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碳纤维是一种强度高、重量轻、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战略性新材料,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经调研,本项目涉及的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大,凭借公司多年在汽车内饰及纺织新材料方面的成功经验,有望率先在汽车行业率先取得突破。同时,公司与东华大学等国内碳纤维领域的先进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长期技术储备及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目前,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原辅材料和设备供应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供货保证。

(三)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本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立项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预计项目投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4.7亿元,年净利润约1亿元。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规模、市场需求等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之后,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或需求波动的市场风险。此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特别是对碳纤维产业的政策调整,将会对碳纤维未来的市场变化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未到董事沈耀庆委托董事安秀清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安秀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指定财务总监陆志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主要内容:指定财务总监陆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关于董事秘书李捷先生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SCCP")以630万美元的价格,向IAC ASIA LIMITED("IAC")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松江埃驰")5%的股权。SCCP原持有松江埃驰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将上升至55%。在完成股权转让前,IAC ASIA LIMITED委托SCCP管理其待转让的5%股权。托管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或有关托管股权的股权转让交易经政府批准之日(以较早发生日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松江埃驰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助于公司汽车内饰业务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约7亿元,新增利润约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通过子公司收购美国NYX公司35%股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通过子公司收购美国NYX公司35%股权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子公司Shenda (America) Investment, 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为子公司Shenda (America) Investment, LLC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建设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项目总投资7517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套行李箱左右内饰(含20万套热塑性蜂窝板行李箱平地毯、5万套热固性蜂窝板行李箱平地毯的材料配套)、20万套盖内饰、20万套轿车纤维挡泥板的产能。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约5300万元,年均净利润约820万元。详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项目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2.79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申达股份董事会根据申达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763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申达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07%,具体数量由申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除申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8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54,000.00	54,000.00
2	汽车装饰件业务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501.00	5,270.00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7,517.30	7,510.00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4,520.00	4,520.00
3	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4	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合计			126,107.51	124,8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鉴于"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和"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收购价格及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各项目的限额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有关事项尚待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十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同意公司与申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秘书李捷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接到董事会秘书李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经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陆志军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陆志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328282

传真:021-62317250

电子邮箱:lzj@sh-shend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申达国际大厦13楼。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陆志军先生简历:

陆志军,男,1970年9月出生,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外贸会计、财务部、船舶部副经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申达股份外贸事业部襄理、申达股份外贸事业部总会计师、申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申达进出口财务部经理、申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外贸事业部总会计师,现任申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外贸事业部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光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十四)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拟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5年。

详见本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制定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向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下列任何一项对外担保行为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资产抵押行为,参照本条上述各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向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下列任何一项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